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願景及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2.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 可計量目標

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4.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其採用的委任董事會成員程序。該報告將包括政策概要、為執行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5.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